亞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6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
102 年 1 月 3 日第 1 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6、7、8、10、11、12、13、14、18 條條文
102.11.18 亞洲秘字第 1020012825 號函發布
107.12.26 日第 1 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8.08.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3、8、14 條條文，刪除原第 15 條，原第 16-19 條次變更
109.01.22 亞洲秘字第 1090000840 號函發布
115.05.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5.07.20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條條文
115.08.11 亞洲秘字第 1150012390 號發布

第一條　亞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特依據師資培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和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幼兒園全時之作息，由實習幼兒園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二、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並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做為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輔導之依據。

三、 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到實習幼兒園實地訪視,每學期二次。

五、 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 其他。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具教育實務專業素養者。

二、 具有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每輔導六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報支差旅費。本鐘點數亦可納入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不另領費。

第六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專業課程而成績合格者，得提出教育實習申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幼兒園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

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第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幼兒園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學生基本資料。

二、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八條　本校實習學生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為：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並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獨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代理導師職務。

四、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幼兒園安排與教育實習有關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由幼兒園給予公假。

第十一條　幼兒園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之特約實習幼兒園為原則。

第十二條　幼兒園之實習輔導教師資格由本校審查，並以每位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審查原則如下：

一、　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幼兒園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第十七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教育實習相關發展與規劃事宜，委員五到七人由相關教授和校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一任一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